（上接 141 版）

（3）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前述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当乙方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

（3）乙方应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且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备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所相适应的资格，且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每日乙方认购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认购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如乙方在被取消认购资格后，其相应的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甲方协商按照相关规则由其他投资者认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及时返还给乙方。

3、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一并退还给乙方。

（六）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 11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7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合伙人数量：196 人

2、注册会计师数量：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9 人。

3、从业人员数量：6119 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简历附后）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袁瑞彩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附后）。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将继续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 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袁瑞彩女士：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 业的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 项目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包铁军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 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株洲鼎诚会计师 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 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15 年 11 月转入风控部任风险管理合伙人，专职从事复核工作。

3、拟签字会计师简历

袁瑞彩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陈鑫生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新能源”）、福建雪氢加氢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氢装备”）、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以下简称“SRM Group”）、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以下简称“SRM”）和 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al AB(以下简称“SRM International”)。

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37.08 万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发生金额（万元）
SRM International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1,000	0	57.5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100	4.85	51.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300	0	30.11
SRM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接受劳务、服务	4,200	167.95	2,995.12
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30	20.18	104.4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租赁服务	7.08	1.77	4.33
福建雪氢加氢装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00	0	0
小计			6,037.08	194.75	3,243.3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SRM Group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0	1,200	0.00%	100.00%
SRM International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57.53	500	0.07%	-88.4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51.81	1,100	0.06%	-95.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11	850	0.04%	-96.46%
SRM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技术服务	2,995.12	2,000	3.42%	49.76%
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04.42	1,000	0.13%	-89.56%
	关联人提供服务	4.33	0	0.01%	-
小计		3,243.32	6,650	-	-51.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某项业务的人员技术服务发生在当年，但实际发生额需跨年度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2、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往来为项目开发，项目开发的实施进度受设计方案、技术人员水平、测试运行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产生了偏差。 3、与关联方的结算方式以外币为主，不同年份的汇率差有一定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25306800 瑞典克朗

公司简介：SRM Group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为 SRM 与 SRM International 母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瑞典克朗

项目	2020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4,562.32
负债总额	173,780.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781.54
营业收入	39,420.9
营业利润	-9,514.68
净利润	-12,61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al AB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10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螺杆膨胀机的销售，以及地热利用、垃圾 / 生物质发电、海水淡化、油气开发等余热利用一揽子项目工程解决方案，OES 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致力于螺杆膨胀发电机在特殊领域的运用以及低品位废气余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瑞典克朗

项目	2020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9,145.46
负债总额	300,854.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291.28
营业收入	32,619.00
营业利润	-9,655.00
净利润	-10,71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

成立时间：1989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45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是从事研发，为螺杆压缩机、膨胀机的研发型企业，该公司具有国外先进压缩机技术及资源，掌握螺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将与子公司团队共同研究开发可适用于天然工质及各种环保制冷剂的新型高效节能螺杆制冷压缩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瑞典克朗

项目	2020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3,966.19
负债总额	177,641.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14.87
营业收入	30,378.00
营业利润	5,357.00
净利润	5,35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氢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能源合同管理；发电技术开发；节能诊断、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44,022.24
负债总额	10,176,829.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67,192.81
营业收入	10,353.98
利润总额	-240,496.23
净利润	-240,496.23

（5）公司名称：福建雪氢加氢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站用加氣及储氣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SRM Group 及其全资子公司 SRM 和 SRM International 的控股股东为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雪康”），兴雪康的合伙企业管理人为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以下简称“兴雪宣元”）。公司持有兴雪康 13.01%的认缴份额，持有兴雪宣元 29%的股权，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 SRM Group 及其全资子公司 SRM 和 SRM International 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交易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2、雪人新能源与雪氢装备公司均为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为天创富第二大股东，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雪人新能源、雪氢装备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交易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3.履约能力分析

SRM 螺杆制冷压缩机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影响力。SRM International 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其拥有的“Opcon Powerbox”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且 SRM Group、SRM、SRM International 控股股东为兴雪康，雪人新能源及雪氢装备均为天创富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在交易过程中，上述 4 家公司风险可控，日常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 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 SRM Group、SRM 和 SRM International 合作共同研究开发新项目以及与其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是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的重要渠道，能够快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此而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雪人新能源、雪氢装备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货款支付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在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 SRM Group、SRM、SRM International、雪人新能源及雪氢装备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7,468.41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认为上述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0 年末有迹象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商誉，经减值测试，本年度应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7,468.4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一、信用减值准备	10,437.39	2,887.53	71.63	13,253.29
1、坏账准备	10,437.39	2,887.53	71.63	13,253.29
其中：应收账款	8,436.13	2,713.74	24.01	11,124.86
其他应收款	1,911.76	115.45	47.62	1,979.59
应收票据	90.50	58.34	0.00	148.84
二、资产减值准备	920.08	4,580.88	97.85	5,403.11
1、存货跌价准备	227.14	1,330.00	97.85	1,459.2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00	158.81	0.00	158.81
3、商誉减值准备	692.94	3,092.07	0.00	3,785.01
合计	11,357.48	7,468.41	169.48	18,656.41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作了合理性说明，监事会出具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均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6,729.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13.7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24.3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15.45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976.7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8.3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7.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8.81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基于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账面价值 67,668.32 万元、可变现净值金额 66,338.32 万元，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30.00 万元。

3.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合并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 0325 号、天兴评报字（2021）第 0489 号、天兴评报字（2021）第 0501 号评估报告。

经测试，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减值准备 1,199.69 万元，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确认减值准备 1,140.56 万元、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减值准备 751.82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7,468.4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5.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林汝捷先生、独立董事 曾政林先生、财务总监许慧宗先生、董事会秘书华耀虹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 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洞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4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